**执行费缓减免条件及程序指南**

|  |
| --- |
|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交纳执行申请费及实际支出的执行费用确有困难的，可以申请免交、减交或者缓交：1、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的；2、生活困难的孤寡老人、孤儿或农村“五保户”；3、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；4、国家规定的优抚对象、生活困难的；5、追索养老金、社会保险金、劳动报酬而生活确实困难的；6、交通事故、医疗事故、工伤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，追索医疗费用和物质赔偿，本人确实生活困难的；7、因见义勇为或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本人或者近亲属请求赔偿或经济补偿的；8、正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农村特困户救济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，无其他收入，生活困难的；9、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，正在接受社会救济，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；10、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；11、当事人为福利院、孤儿院、敬老院、优抚医院、精神病院、SOS儿童村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单位和民政部门主管的社会福利企业的；12、其他情形确实需要减交、免交的。当事人申请缓交、减交、免交执行费用的，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经济确有困难的证据材料。 |